

91

枣庄市峯城区财政局文件

峰财教[2019]14号

关于分配 2019 年学生奖助学金（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）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

枣庄一中：

根据市财政局枣财教[2019]15号文件精神，现分配2019年学生奖助学金（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）专项资金21万元，专项用于落实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政策。列2019年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预算支出科目，请严格按照有关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

